

项目名称：2024 年宣传服务项目（广告制作与安装）

项目编号：（N5109882024000002）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遂宁）

遂宁市河东新区党群工作部
遂宁市新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7
二、总 则	10
三、磋商文件	12
四、响应文件	13
五、评审	16
六、成交事项	16
七、合同事项	18
八、磋商纪律要求	20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21
十、其 他	21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2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4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7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八章 评审方法	65
第九章 政府采购格式合同样本（服务类样例）	74

特别提示

因本项目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获取文件，代理机构无法获取供应商信息，无法书面通知更正等事宜，请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关注《四川政府采购网》并及时查看本项目相关公告信息，以保证对采购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项目信息，造成的不利后果的责任和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遂宁市新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遂宁市河东新区党群工作部（采购人）委托，拟对2024年宣传服务项目（广告制作与安装）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详见采购公告）。
2. 项目名称：2024年宣传服务项目（广告制作与安装）。
3. 采购人：遂宁市河东新区党群工作部。
4. 采购代理机构：遂宁市新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预算金额：64.9332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 2024 年宣传服务项目（广告制作与安装）。（有关具体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1、发售时间：2024年3月21日至2024年3月27日。

2、请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网上在线免费获取采购文件。（磋商文件提供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3、获取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4、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请各供应商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1日14: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4月1日14: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遂宁市新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遂宁市河东新区党群工作部

通讯地址：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灵云路1号

联系电话：0825-2322717

采购代理机构：遂宁市新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遂宁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5003678700013

银行行号：313662000234

通讯地址：四川省遂宁市河东新区香林北路243号

邮编：629000

联系人：龙先生

联系电话：0825-2922251

电子邮箱：1747403067@qq.com

2024年3月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 供应商数量和方 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3家及以上。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64.9332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64.9332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项目。
5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7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 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8	本国服务(实质性 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
9	小微企业(监狱企 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视同小微企 业)价格扣除(实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质性要求)	
10	其他强制性规定 (如涉及时作为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1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2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龙先生 联系电话:0825-2922251
15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龙先生 联系电话:0825-2922251
16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携带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经办人或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留原件备查)与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凭证(须加盖公司鲜章)到遂宁市新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龙先生。 联系电话:0825-2922251。 地址:四川省遂宁市河东新区香林北路243号。
17	供应商询问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其他方面的询问由代理机构负责接收和处理。 2. 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 3. 询问方式:询问可以采用邮寄、在线、现场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 联系人:龙先生。 联系电话:0825-2922251。 电子邮件:1747403067@qq.com。
18	供应商质疑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以外内容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2.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

		<p>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p> <p>联系人：龙先生。</p> <p>联系电话：0825-2922251。</p> <p>地址：四川省遂宁市河东新区香林北路 243 号。</p> <p>邮编：629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9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遂宁市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25-2313824。</p> <p>地址：遂宁市船山区燕山街 86 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p>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式肆份，送交遂宁市新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壹份、采购人贰份。</p>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以成本加合理利润为原则，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相关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12750 元。</p> <p>收取方式：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p> <p>收款单位：遂宁市新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遂宁银行总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5003678700013</p>
22	响应文件份数 (实质性要求)	<p>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p> <p>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p> <p>单独密封递交的“报价文件”：壹份；</p> <p>单独密封递交的电子文档：壹份；</p> <p>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公司介绍信原件 1 份、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需加盖公司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补充</p>

		完整接收。
23	注意事宜	采购本项目时：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采购文件的约束。
24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采购代理机构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25	备注	1. 若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本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须全部满足，未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遂宁市河东新区党群工作部。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遂宁市新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依法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了采购文件。
- （4）供应商现场所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必须与报名供应商名称一致。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9.2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享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3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设计成果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并使用，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设计方案或最终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

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

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其他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单独密封递交的“报价文件”壹份，单独密封递交的电子文档壹份。**

18.2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装订成册，不得散装。

18.9（**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10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注、份数（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报价文件”壹份需单独密封，“电子文档”壹份需单独密封。

19.2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时，密封袋上应当注明响应文件/报价文件/电子文档、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名称（如有）。

19.3 所有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包装时，密封袋上应当注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报价文件/电子文档、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名称（如有）。

19.4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9.5 “响应文件”、“报价文件”、“电子文档”递交的份数、密封和标注未按18.1、19.1、19.2、19.3要求执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补充完整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公司介绍信原件1份、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需加盖公司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补充完整后接收。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4 进行磋商的供应商将单独密封的“报价文件”作为第一轮报价递交磋商小组。

20.5 最终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单独密封递交。格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为准。

20.6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注：递交响应文件的人员需与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若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实质性要求）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注、份数”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

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

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6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式肆份，送交遂宁市新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壹份、采购人贰份。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4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允许合同分包或转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证件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41.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7.1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7.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 供应商依法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了采购文件。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及范围是：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关于“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供应商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供应商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⑤供应商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以上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①供应商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供应商也可提供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3、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供应商可提供 2021~2023 年任意一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供应商也可提供 2021~2023 年任意一年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供应商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也可提供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⑤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和纳税证明复印件。

②供应商也可做出承诺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③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①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8、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①供应商提供承诺书原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①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①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竞标的，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包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两面）；②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竞标的，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但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两面）】。

（2）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

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注：供应商参与采购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查询的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名单为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注：以上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鲜章。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六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最高限价、本项目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1、项目名称：2024年宣传服务项目（广告制作与安装）

2、最高限价：在“（一）采购清单”基准单价的基础上报统一折扣率（例如：基准单价为100元，统一折扣率为90%，结算单价为90元），统一折扣率不得>100%，统一折扣率>100%的报价无效。

3、本项目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备注
1	2024年宣传服务项目 (广告制作与安装)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采购项目清单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材质	规格	暂估数量	单位	基准单价(元)	备注
1	喷绘	520 高精喷绘	/	3000	m ²	14	含安装，需要仔细排版+安装点位分散、需要深入社区小区安装（画面小于1m ² 的，按照1m ² 计费）
2		520 高精喷绘+木条	/	120	m ²	25	
3		普通黑白布	/	500	m ²	22	
4		520 高精喷绘(高空安装)	/	120	m ²	17	
5	宣传画	高精度户外背胶	/	400	m ²	24	需要仔细设计排版
6		高精度户外背胶覆哑膜	/	200	m ²	28	

7		高精度黑底车贴+覆哑膜	/	60	m ²	33	(画面小于1m ² 的,按照1m ² 计费)
8		户外晶彩反光膜	/	3	m ²	45	
9		户外高精灯片	/	2	m ²	44	
10	宣传牌	高精度户外背胶覆哑膜+冷复合KT板(厚度5mm)	/	1000	m ²	32	需要仔细设计排版
11		高精度户外背胶覆哑膜+亮光板(厚度5mm)	/	60	m ²	44	
12		高精度户外背胶覆哑膜+5mm全结皮PVC	/	600	m ²	60	
13		高精度户外背胶覆哑膜+1cm全结皮PVC	/	50	m ²	93	
14		高精度户外背胶覆哑膜+1.5cm全结皮PVC	/	30	m ²	100	
15		双面写真覆膜+kt板+立屏展示架	1.2*0.8m	60	套	180	
16		单面写真覆膜+kt板+立屏展示架	1.8*0.8m	50	套	220	
17		双面写真覆膜+kt板+立屏展示架	1.8*0.8m	60	套	270	
18		制度牌	1cm水晶板+0.5cm水晶板+写真+镜钉	/	2	m ²	
19	高精度户外背胶覆膜+5mm全结皮PVC板+4cm型材边条		/	2	m ²	146.5	
20	普通边框	1cmPVC塑料边框	/	120	m	3	含安装
21		2cmPVC塑料边框	/	180	m	5	
22	精品边框	钛金边框	/	42	m	25	含安装
23		5cm实木相框边框	/	24	m	20	

24	举牌	双面高精度户外背胶覆哑膜+冷复合 KT 板 (厚度 5mm) +木杆 (80cm)	60*40cm	120	个	40	含画面设计排版
25			40*25cm	60	个	30	
26	插牌	0.5cm 全结皮 PVC 雕刻造型+高精户外背胶覆膜+3cm 木条	60*40cm	480	套	50	含画面设计排版安装
27		写真覆膜+1cmPVC+不锈钢管	60*80cm	50	套	68	
28		写真覆膜+1cmPVC (异形) +不锈钢管	60*40cm	30	套	60	
29		写真覆膜+1.5cmPVC+优质木条	40*30cm	60	套	38	
30		写真覆膜+双面 1.5cmPVC+优质木条	40*30cm	30	套	56	
31		1.5cm 全结皮 PVC 雕刻造型+高精户外背胶覆膜+10cm 木板支撑背架	画面尺寸: 120*80cm 地面高度 120cm 预埋 50cm	100	套	180	含画面设计排版安装
32		1.5cm 全结皮 PVC 雕刻造型+高精户外背胶覆膜+4cm 木条支撑架	画面尺寸: 50*65cm 地面高度 110cm 预埋 40cm	70	套	70	
33	水牌	L 型不锈钢水牌(银色/金色) +高精户外背胶画面	画面尺寸 0.8*0.6m	240	套	160	含画面设计排版
34			画面尺寸 0.9*0.6m	240	套	175	含画面设计排版

35	不锈钢展架	5cm 不锈钢圆管主骨+4cm 不锈钢方管框架+1.5cm 全结皮PVC+高精度户外背胶+覆膜	/	36	m ²	195	含展架+运输+展板画面设计排版
36	门型展架+画面	4KG 门型展架+高精户外背胶覆膜	80*180cm	60	套	95	含展架画面设计排版及打印、打孔
37	指示牌	双面定制不锈钢框架+双面晶彩反光膜	/	4	m ²	345	含预埋安装（包含河沙水泥）及画面设计、排版、打印、粘贴
38		双面定制不锈钢框架+双面车贴覆膜画面	/	2	m ²	295	
39		不锈钢圆管Φ50	330cm 长（含预埋 50cm）	2	根	120	
40	展示牌	定制不锈钢指示架+铁板+车贴覆膜画面	画面尺寸：1*0.7m	12	套	187	含画面设计排版
41		彩色条幅+2m 不锈钢管	1.44*0.96m	150	套	70	含画面设计排版+安装
42	展架上亚克力盒子	3mm 亚克力盒子	A4	50	个	12	
43		3mm 亚克力盒子	A5	50	个	8	
44	指示牌/精神堡垒	1.2 镀锌板双面折压焊接成型+内置龙骨架子+户外金属烤漆+立体烤漆文字+水泥基层+钢架焊接	/	20	m ²	1100	含运输、预埋安装，尺寸按照展开面积计算
45	不锈钢宣传立牌	5cm 不锈钢圆管主骨+4cm 不锈钢方管框架+1.5 镀锌板底板+1cm 钢板脚+高精度黑底	/	16	m ²	240	含展架+运输+展板画面设计

		车贴+覆哑膜					排版
46	招牌、 形象墙 字	1.2mm 镀锌板烤汽车漆字	/	400	cm	2.5	含安装 及所有 人工耗 材
47		1.2mm 镀锌板烤汽车漆字（高空安装）	/	700	cm	3	
48		弧形不锈钢钛金字	/	800	cm	3.4	
49		2cm 拉丝金不锈钢字	/	200	cm	1.7	
50		1.5cm 全结皮 PVC+UV 平板打印字	/	350	cm	1.7	
51		1.5cm 彩色免漆板+UV 平板打印	/	180	cm	2.2	
52		1.5cm 全彩高光免漆生态板	/	600	cm	1.7	
53		1.5cm 全结皮 PVC+3mm 彩色亚克力面	/	1200	cm	1.7	
54		2cm PVC+5mm 亚克力 UV	/	200	cm	2	
55		2cm 全结皮 PVC+3mm 彩色亚克力面	/	500	cm	1.75	
56		1.5cm 水晶字	/	200	cm	1.9	
57		0.3mm 亚克力	/	1000	cm	1.2	
58		0.3mm 亚克力 UV	/	2000	cm		
59		1.5cm 全结皮 PVC	/	2800	cm	1.2	
60		2cm 全结皮 PVC	/	1000	cm	1.3	
61	永久性 围挡	3*5cm 矩管+3mm 彩钢+ 斜撑	/	200	m ²	90	永久使用，含 围挡制 作安 装，拆 除另计 费
62	围挡安 装	3*5cm 矩管+3mm 彩钢+ 斜撑	/	200	m ²	25	旧围挡 安装
63	围挡拆 除	3*5cm 矩管+3mm 彩钢+ 斜撑	/	200	m ²	8	
64	招牌底 板	铝塑板 4mm (外墙)	/	25	m ²	150	含安 装、铝 塑板
65		5cm 角铁背架+扣条	/	50	m ²	100	含龙 骨、扣 条、安

							装
66	桁架	桁架	/	500	m	15	
67	租用帐篷	租用帐篷	3*3*3m	20	顶	120	3 天为一周期
68	租用铁马	租用铁马	150*100cm	200	m	12	3 天为一周期
69	安装工具	脚手架	/	24	套	120	含租用、搬运、人工费
70		吊车 12T	/	100	小时	180	12T
71	托运	油三轮	1.8m	30	车	180	含上下搬运人工
72		小货车（小货车 10T（满装）（运距不小于 5km））	2.5m	24	车	140	含上下搬运人工
73	门牌	金色双色板洗底	30*12cm	6	块	30	
74	去向牌	定制铝合金去向牌（含姓名等透明贴）	32*53m	4	块	70	含安装
75			32*20m	2	块	60	
76	桌牌	强磁台签+157g 铜板内页双面彩印	210*297mm	20	个	44	含底座+画面内页+画面设计排版
77			250*130mm	20	个	35	
78			210*140mm	20	个	30	
79			100*200mm	20	个	25	
80	袖标	贡缎丝印+别针	/	100	个	10	
81		平绒丝印+别针	/	100	个	9	
82	志愿者帽子	帽子加单色丝印	/	240	顶	8	
83	成人马甲	衣服加单色丝印	/	360	件	30	
84	锦旗	加厚绒面锦旗	中号	5	面	60	含金色发泡内容

85	横幅	丝印横幅	90cm	1000	m	7.5	含安装及排版、安装所需木条、绳索
86			90cm	100	m	6.5	不安装
87	实木奖牌	实木底板+金箔+胶片打印	40*60cm	30	套	60	含画面设计排版、安装
88			50*35cm	20	套	50	
89			40*30cm	20	套	40	
90	胸牌	40C 外壳+内页画面+高级 1.5cm 款铆钉挂绳	90*130mm	1000	个	8	含画面设计排版
91		加厚型 1mmPVC+细磨砂哑膜+高级 1.5cm 款铆钉挂绳	90*130mm	150	个	10	
92	吊牌	钛金铜牌折压成型+烤汽车漆	200*30cm	5	个	290	含安装
93		2cmPVC 雕刻洗底+烤汽车漆	200*30cm	1	个	195	
94		不锈钢异形折边+汽车烤漆	200*40cm	1	个	352	
95	铜牌	钛金铜牌折压成型+烤汽车漆	40*60cm	6	块	150	含安装
96	反光镜	道路广角反光镜	80*80cm	2	个	352	含安装
97	警戒线	PE 警示带防护带警示带	6cm	1000	m	0.1	不含安装
98	锥形桶	5 斤橡胶路锥	底座 40*40cm 高度 70cm	10	个	28	
99	广告扇	加厚磨砂 PVC 双面印刷	扇面尺寸： 16*17cm, 柄长 10cm	3000	把	0.8	含画面设计排版
100	广告团扇	PP 料扇骨+双面不干胶覆膜	24*34cm, 柄长 12cm	3000	把	1.2	
101	无纺布宣传袋	加厚无纺布双面单色丝印（同一内容）	30*40*8cm	3000	个	1.3	

102	彩色雨伞	8骨加粗骨架加厚伞面黑胶底+单色 LOGO	收拢 24cm, 98cm 直径	200	把	17	含设计、制版费用
103		8骨加粗骨架加厚伞面黑胶底+彩印 LOGO	收拢 24cm, 98cm 直径	100	把	20	含设计、制版费用
104	透明雨伞	透明长柄雨伞（塑料伞布）	81cm 高, 91cm 直径	300	把	10	含设计、制版费用
105	拉画笔	中性笔+双面铜版纸覆膜画面	画面尺寸: 20*3cm	3000	支	1.5	含画面设计
106	手持旗帜	防水防晒不抽丝旗帜+PVC 小旗杆	旗面尺寸: 14*21cm; 旗杆长度: 30cm	2000	面	0.5	含旗杆穿好旗帜
107	党旗、国旗、彩旗	防水旗+旗杆、高空安装	2号: 2.4*1.6m	120	面	45	含高空安装
108			3号: 1.92*1.28m	120	面	36	含高空安装
109			4号: 1.44*0.96m	120	面	28	含高空安装
110	灯杆双面国旗	2面全弹纳米防水防晒旗帜+2*4 矩管切割焊接+抱箍+高空安装+机械+破损维护	3号: 1.92*1.28m	100	套	200	含高空安装
111			4号: 1.44*0.96m	100	套	180	含高空安装
112		灯杆拆除（含高空拆除+机械+运输）	/	200	套	40	含高空拆除
113	宣传单页	50g 彩纸	16K	500	张	0.11	
114				2000	张	0.1	
115		157g 铜版纸双面	A4	5000	张	0.24	
116				8000	张	0.18	

117	折页	压痕	/	2000	道	0.04	单张每道压痕
118	宣传海报	不干胶覆膜	50*70cm	200	张	2.5	
119			A3	200	张	1	
120	调查问卷	80g 双胶双面	A3	2000	张	0.4	
121		80g 双胶双面	A3	2000	张	0.3	
122	挂历画	200g 铜板纸	40*60cm	500	张	2	加急专版
123	荣誉证书	高档植绒烫金荣誉证书+烫金内页	展开 A3	20	本	15	含内页画面设计排版+打印
124	画册	封面：300g 铜板覆哑膜+内页：100g 双胶+全彩+骑马钉装	A5： (210*140mm)+ 含封面 28P	1000	本	3.7	
125				2000	本	2	
126		封面：300g 铜板封面覆膜+内页：157g 铜板+骑马钉	A5（含封面12P）	2000	本	2	
127				1000	本	1.5	
128				2000	本	1	
129	红头文件	80g 双胶专红	A4	3000	张	0.32	
130	快印单页	157g 铜版纸单面彩色	A4	300	张	1.5	含画面设计排版，A3的价格为对应规格A4价格的2倍
131		157g 铜版纸双面彩色	A4	300	张	2.5	
132		300g 铜版纸单面彩色	A4	80	张	3	
133		300g 铜版纸双面彩色	A4	80	张	5	
134		80g 双胶单面彩色	A4	2000	张	0.8	
135		80g 双胶双面彩色	A4	2000	张	1.3	
136		70g 双胶单色单面	A4	2000	张	0.2	
137		70g 双胶单色双面	A4	2000	张	0.3	
138		80g 双胶单色单面	A4	2000	张	0.25	

139		80g 双胶单色双面	A4	2000	张	0.33	
140	资料封 装	皮纹纸/300g 铜版纸+ 封面打印	成品 A4、展开 A3	20	张	5	快印
141		300g 铜版纸覆膜封面	成品 A4、展开 A3	20	张	8	
142		特种纸打印+压痕	A4	20	张	3	
143		骑马钉装	A4	100	本	3	
144		胶装	A4	200	本	5	
145	安装	写真+KT、写真+PVC 等	/	200	块	6	安装点 位分 散、需 要深入 各社区 小区安 装
146		普通旧插牌安装	/	200	块	6	

注：以上预估数量为一年汇总预估使用量，分次设计制作，且每次数量不等。

（二）其他要求

1、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发出的制作需求通知后（通知形式包含但不限于电话、微信、QQ、邮箱等方式）24 小时内赶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工作任务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按时完成。

2、供应商需要在每次执行项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设计、制作、加工、安装等内容。

3、设计内容必须经过采购人审定后才能进行制作。涉及尺寸或面积的必须经过采购人复核尺寸或面积后才能进行制作。

4、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保质保量完成广告制作任务，对出现的问题，采购人指出后，供应商不予采纳或拒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制作的广告必须符合《广告法》相关规定，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则供应商自行承担发生的一切后果。

6、涉及到广告安装的，供应商必须按照规范要求及采购人要求实施安装，且符合国家行业要求。安装完以后，供应商应及时恢复建筑物和设施设备原貌；如使用后需要移除广告物料，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预定期限完成移除并做好建筑物等原貌恢复工作，并保证施工后及时处理现场清洁卫生。

7、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广告的生产、安装和后期维护以及执行人员的安全由供应商全权负责（**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临时性的特殊需求，如临时增加、临时更换安装或送货地点、临时要求提前或延后等需求。

9、供应商所提供的广告质量出现问题，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服务期内，供应商须定期进行广告标识安全检查，检查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的，供应商应及时整改维护。若标牌标识出现松动、损坏、老化等因维护不当而造成的意外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报价要求：本次报价为完成本次项目的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高空作业、保管费、利润、税金等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2.1 履约期间，预估数量可能增加和减少，在不超过预算金额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提供服务并据实结算。

2.2 在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内，采购人因实际广告服务需要，需采购“采购清单”以外的产品，在项目实施时采购人与成交人以市场价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平等协商后确定最终的结算单价。

2.3 每批次工作任务完成且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采购人一次性支付每批次工作任务的款项。

注：各品目结算单价=基准单价×成交统一折扣率

各品目结算总价=结算单价×实际使用数量

2.4 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凭证资料及发出付款申请进行支付结算。

2.5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前述规定按时发出书面申请、提供付款所需票据凭证资料的，采购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6 若因财政资金未下达等客观原因导致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不

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成交供应商不得以采购人未支付资金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

2.7 成交供应商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当在变更后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未及时通知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如成交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规定有责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且采购人还存在未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款项时，采购人在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后，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该等额款项。

3、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年。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验收方法和标准：

5.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5.2 验收时间：每批次工作任务完成，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10日内组织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5.3 验收程序：分段验收。

5.4 技术验收内容：包括采购内容、具体技术服务要求、商务条件等涉及本项目服务质量的所有内容；

5.5 商务验收内容：①验收时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合同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整改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②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③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5.6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和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合同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与采购合同约定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

验收；

5.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6、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6.2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享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3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设计成果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并使用，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设计方案或最终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

7、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拼错版面、印刷不清楚等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并要求供应商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重新制作，重新制作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2 有质保期的广告产品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若产品本身质保期长于 1 年的以产品本身质保期为准），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到场，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

7.3 供应商需设定一名专职人员提供 7*24 小时服务。

8、违约责任：

8.1 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8.2 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3 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并须在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8.4”项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偿付违约

赔偿金给采购人。

8.4 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 100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90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则应按 5000 元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

8.5 成交供应商保证本合同所涉产品的权利无瑕疵，包括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经济责任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及利息外，还应另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采购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8.6 成交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

8.7 合同签订后，若成交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退还已获得的全部费用。

9、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项目采购合同当事人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30】日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0、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0.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若因通讯未恢复无法按时在前述期限内向对方通报的，则需在通讯恢复后次日向对方通报）。确定由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赔偿责任。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双方可就合同是否延期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进行协商，经协商 30 日后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0.2 除不可抗力以外（如：国家政策变化导致资金预算调整，或继续履约有可能影响国家利益等），本项目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如有违约，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理；本项目无替代方案。

11、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对项目的理解自行撰写实施方案，方案需包含以下内容：①项目整体实施计划；②项目团队搭建；③项目进度管理措施；④广告设计方案；⑤运输及安装方案；⑥应急事件处理方案。

2、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对项目的理解自行撰写质量管理措施，方案需包含以下内容：①质量管理体系；②产品质量保障措施；③成品保护方案。

3、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对项目的理解自行撰写后续服务方案，方案需包含以下内容：①后续服务内容及流程；②后续服务人员设置及联系方式；③后续服务保障措施；④退换货计划；⑤备品备件方案；⑥定期巡检计划。

4、其他要求：供应商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中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进行核实，不提供或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原件与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不符时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无误后才签订合同（实质性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件号及名称： _____ (如有)

供应商名称： _____

磋商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封面格式可参考使用，也可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的规定自行拟定。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遂宁市新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声明：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职务____），为我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____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采购时适用本证明书。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遂宁市新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供应商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投标，而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适用。2.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3.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4.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5.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项目名称：

遂宁市新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承诺，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的标的名称、所属行业详见第六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五、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监狱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监狱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X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可不填写或不提供此声明函。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或不提供此声明函。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其他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件号及名称： _____ (如有)

供应商名称： _____

磋商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封面格式可参考使用，也可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的规定自行拟定。

一、响应函（实质性要求）

遂宁市新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遂宁市新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进口产品、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联合体投标、知识产权、磋商保证金、投标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为：_____（如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填“无”）。

六、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七、如本项目有涉及 CCC 认证产品参与采购的，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

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我单位和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强制性规定。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二、采购项目清单及要求”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人员类别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遂宁市新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郑重承诺：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如采用我方所不享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提交的全部设计成果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并使用，我方不得将本项目设计方案或最终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遂宁市新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中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遂宁市新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同时我公司承诺，若因我公司原因造成项目废标、质疑投诉等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综合评分所需资料

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请根据综合评分明细表，提供打分所需的资料（在响应文件已描述或提供了的，不必重复），不齐将扣相应分，不提供将不得相应分。

- 1、
- 2、
- 3、
-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格式

(报价文件需密封递交)

一、第一轮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报价	统一折扣率: _____
----	--------------

备注:

1、本次报价为完成本次项目的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高空作业、保管费、利润、税金等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本表内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二、第 ____ 轮/最终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报价	统一折扣率： _____
----	--------------

备注：

1、本次报价为完成本次项目的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高空作业、保管费、利润、税金等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本表内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3、本表供应商自备 1-3 份用于磋商后现场报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手印）：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 号）《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的情况除外。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号）《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的情况除外。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 号）《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的情况除外。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 号）《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的情况除外。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

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分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统一折扣率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统一折扣率)×10。	
2	项目实施方案 36%	36分	<p>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对项目的理解自行撰写项目实施方案，方案需包含以下内容：①项目整体实施计划；②项目团队搭建；③项目进度管理措施；④广告设计方案；⑤运输及安装方案；⑥应急事件处理方案。</p> <p>以上内容无缺项或漏项且无缺陷或不足的得36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6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4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说明：“缺陷或不足”是指：项目名称错误、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歧义、前后逻辑相悖、地点区域错误、</p>	

			方案与标题内容不一致的任意一种情形。	
3	质量保障措施 15%	15分	<p>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对项目的理解自行撰写质量管理措施，方案需包含以下内容：①质量管理体系；②产品质量保障措施；③成品保护方案。</p> <p>以上内容无缺项或漏项且无缺陷或不足的得 15 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说明：“缺陷或不足”是指：项目名称错误、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歧义、前后逻辑相悖、地点区域错误、方案与标题内容不一致的任意一种情形。</p>	
4	后续服务方案 30%	30分	<p>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对项目的理解自行撰写后续服务方案，方案需包含以下内容：①后续服务内容及流程；②后续服务人员设置及联系方式；③后续服务保障措施；④退换货计划；⑤备品备件方案；⑥定期巡检计划。</p> <p>以上内容无缺项或漏项且无缺陷或不足的得 30 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说明：“缺陷或不足”是指：项目名称错误、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歧义、前后逻辑相悖、地点区域错误、</p>	

			方案与标题内容不一致的任意一种情形。	
5	履约能力 9%	9分	供应商提供承担过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 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 不得与外界联系, 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 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 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 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 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 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 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格式合同样本（服务类样例）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

二、合同期限服务：一年。

三、采购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材质	规格	暂估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喷绘	520 高精喷绘	/	3000	m ²		含安装，需要仔细排版+安装点位分散、需要深入社区小区安装（画面小于1m ² 的，按照1m ² 计费）
2		520 高精喷绘+木条	/	120	m ²		
3		普通黑白布	/	500	m ²		
4		520 高精喷绘（高空安装）	/	120	m ²		

5	宣传画	高精度户外背胶	/	400	m ²	需要仔细设计排版 (画面小于1m ² 的,按照1m ² 计费)
6		高精度户外背胶覆哑膜	/	200	m ²	
7		高精度黑底车贴+覆哑膜	/	60	m ²	
8		户外晶彩反光膜	/	3	m ²	
9		户外高精灯片	/	2	m ²	
10	宣传牌	高精度户外背胶覆哑膜+冷复合KT板(厚度5mm)	/	1000	m ²	需要仔细设计排版
11		高精度户外背胶覆哑膜+亮光板(厚度5mm)	/	60	m ²	
12		高精度户外背胶覆哑膜+5mm全结皮PVC	/	600	m ²	
13		高精度户外背胶覆哑膜+1cm全结皮PVC	/	50	m ²	
14		高精度户外背胶覆哑膜+1.5cm全结皮PVC	/	30	m ²	
15		双面写真覆膜+kt板+立屏展示架	1.2*0.8m	60	套	
16		单面写真覆膜+kt板+立屏展示架	1.8*0.8m	50	套	
17		双面写真覆膜+kt板+立屏展示架	1.8*0.8m	60	套	
18	制度牌	1cm水晶板+0.5cm水晶板+写真+镜钉	/	2	m ²	需要仔细设计排版、安装
19		高精度户外背胶覆膜+5mm全结皮PVC板+4cm型材边条	/	2	m ²	
20	普通边框	1cmPVC塑料边框	/	120	m	含安装
21		2cmPVC塑料边框	/	180	m	
22	精品边框	钛金边框	/	42	m	含安装
23		5cm实木相框边框	/	24	m	

24	举牌	双面高精度户外背胶覆哑膜+冷复合KT板(厚度5mm)+木杆(80cm)	60*40cm	120	个		含画面设计排版
25			40*25cm	60	个		
26	插牌	0.5cm全结皮PVC雕刻造型+高精户外背胶覆膜+3cm木条	60*40cm	480	套		含画面设计排版安装
27		写真覆膜+1cmPVC+不锈钢管	60*80cm	50	套		
28		写真覆膜+1cmPVC(异形)+不锈钢管	60*40cm	30	套		
29		写真覆膜+1.5cmPVC+优质木条	40*30cm	60	套		
30		写真覆膜+双面1.5cmPVC+优质木条	40*30cm	30	套		
31		1.5cm全结皮PVC雕刻造型+高精户外背胶覆膜+10cm木板支撑背架	画面尺寸:120*80cm 地面高度120cm 预埋50cm	100	套		
32	1.5cm全结皮PVC雕刻造型+高精户外背胶覆膜+4cm木条支撑架	画面尺寸:50*65cm 地面高度110cm 预埋40cm	70	套			
33	水牌	L型不锈钢水牌(银色/金色)+高精户外背胶画面	画面尺寸0.8*0.6m	240	套		含画面设计排版
34			画面尺寸0.9*0.6m	240	套		含画面设计排版

35	不锈钢展架	5cm 不锈钢圆管主骨+4cm 不锈钢方管框架+1.5cm全结皮PVC+高精度户外背胶+覆膜	/	36	m ²		含展架+运输+展板画面设计排版
36	门型展架+画面	4KG 门型展架+高精户外背胶覆膜	80*180cm	60	套		含展架画面设计排版及打印、打孔
37	指示牌	双面定制不锈钢框架+双面晶彩反光膜	/	4	m ²		含预埋安装（包含河沙水泥）及画面设计、排版、打印、粘贴
38		双面定制不锈钢框架+双面车贴覆膜画面	/	2	m ²		
39		不锈钢圆管Φ50	330cm长（含预埋50cm）	2	根		
40	展示牌	定制不锈钢指示架+铁板+车贴覆膜画面	画面尺寸：1*0.7m	12	套		含画面设计排版
41		彩色条幅+2m 不锈钢管	1.44*0.96m	150	套		含画面设计排版+安装
42	展架上亚克力盒子	3mm 亚克力盒子	A4	50	个		
43	盒子	3mm 亚克力盒子	A5	50	个		
44	指示牌/精神堡垒	1.2 镀锌板双面折压焊接成型+内置龙骨架子+户外金属烤漆+立体烤漆文字+水泥基层+钢架焊接	/	20	m ²		含运输、预埋安装，尺寸按照展开面积计算
45	不锈钢宣传立牌	5cm 不锈钢圆管主骨+4cm 不锈钢方管框架+1.5 镀锌板底板+1cm 钢板脚+高精度黑底	/	16	m ²		含展架+运输+展板画面设计

		车贴+覆哑膜					排版
46	招牌、 形象墙 字	1.2mm 镀锌板烤汽车漆字	/	400	cm		含安装 及所有 人工耗 材
47		1.2mm 镀锌板烤汽车漆字（高空安装）	/	700	cm		
48		弧形不锈钢钛金字	/	800	cm		
49		2cm 拉丝金不锈钢字	/	200	cm		
50		1.5cm 全结皮 PVC+UV 平板打印字	/	350	cm		
51		1.5cm 彩色免漆板+UV 平板打印	/	180	cm		
52		1.5cm 全彩高光免漆生态板	/	600	cm		
53		1.5cm全结皮PVC+3mm 彩色亚克力面	/	1200	cm		
54		2cmPVC+5mm 亚克力UV	/	200	cm		
55		2cm 全结皮 PVC+3mm 彩色亚克力面	/	500	cm		
56		1.5cm 水晶字	/	200	cm		
57		0.3mm 亚克力	/	1000	cm		
58		0.3mm 亚克力 UV	/	2000	cm		
59		1.5cm 全结皮 PVC	/	2800	cm		
60		2cm 全结皮 PVC	/	1000	cm		
61	永久性 围挡	3*5cm 矩管+3mm 彩钢+斜撑	/	200	m ²		永久使用，含围挡制作安装，拆除另计费
62	围挡安装	3*5cm 矩管+3mm 彩钢+斜撑	/	200	m ²		旧围挡安装
63	围挡拆除	3*5cm 矩管+3mm 彩钢+斜撑	/	200	m ²		
64	招牌底板	铝塑板 4mm (外墙)	/	25	m ²		含安装、铝塑板
65		5cm 角铁背架+扣条	/	50	m ²		含龙骨、扣条、安

							装
66	桁架	桁架	/	500	m		
67	租用帐篷	租用帐篷	3*3*3m	20	顶		3 天为一周期
68	租用铁马	租用铁马	150*100cm	200	m		3 天为一周期
69	安装工具	脚手架	/	24	套		含租用、搬运、人工费
70		吊车 12T	/	100	小时		12T
71	托运费	油三轮	1.8m	30	车		含上下搬运人工
72		小货车（小货车 10T（满装）（运距不小于 5km））	2.5m	24	车		含上下搬运人工
73	门牌	金色双色板洗底	30*12cm	6	块		
74	去向牌	定制铝合金去向牌（含姓名等透明贴）	32*53m	4	块		含安装
75			32*20m	2	块		
76	桌牌	强磁台签+157g 铜板 内页双面彩印	210*297mm	20	个		含底座+画面 内页+画面设计排版
77			250*130mm	20	个		
78			210*140mm	20	个		
79			100*200mm	20	个		
80	袖标	贡缎丝印+别针	/	100	个		
81		平绒丝印+别针	/	100	个		
82	志愿者帽子	帽子加单色丝印	/	240	顶		
83	成人马甲	衣服加单色丝印	/	360	件		
84	锦旗	加厚绒面锦旗	中号	5	面		含金色发泡内容

85	横幅	丝印横幅	90cm	1000	m		含安装及排版、安装所需木条、绳索
86			90cm	100	m		不安装
87	实木奖牌	实木底板+金箔+胶片打印	40*60cm	30	套		含画面设计排版、安装
88			50*35cm	20	套		
89			40*30cm	20	套		
90	胸牌	40C 外壳+内页画面+高级 1.5cm 款铆钉挂绳	90*130mm	1000	个		含画面设计排版
91		加厚型 1mmPVC+细磨砂哑膜+高级 1.5cm 款铆钉挂绳	90*130mm	150	个		
92	吊牌	钛金铜牌折压成型+烤汽车漆	200*30cm	5	个		含安装
93		2cmPVC 雕刻洗底+烤汽车漆	200*30cm	1	个		
94		不锈钢异形折边+汽车烤漆	200*40cm	1	个		
95	铜牌	钛金铜牌折压成型+烤汽车漆	40*60cm	6	块		含安装
96	反光镜	道路广角反光镜	80*80cm	2	个		含安装
97	警戒线	PE 警示带防护带警示带	6cm	1000	m		不含安装
98	锥形桶	5 斤橡胶路锥	底座 40*40cm 高度 70cm	10	个		
99	广告扇	加厚磨砂 PVC 双面印刷	扇面尺寸: 16*17cm, 柄长 10cm	3000	把		含画面设计排版
100	广告团扇	PP 料扇骨+双面不干胶覆膜	24*34cm, 柄长 12cm	3000	把		
101	无纺布宣传袋	加厚无纺布双面单色丝印 (同一内容)	30*40*8cm	3000	个		

102	彩色雨伞	8骨加粗骨架加厚伞面黑胶底+单色LOGO	收拢24cm, 98cm直径	200	把		含设计、制版费用
103		8骨加粗骨架加厚伞面黑胶底+彩印LOGO	收拢24cm, 98cm直径	100	把		含设计、制版费用
104	透明雨伞	透明长柄雨伞(塑料伞布)	81cm高, 91cm直径	300	把		含设计、制版费用
105	拉画笔	中性笔+双面铜版纸覆膜画面	画面尺寸: 20*3cm	3000	支		含画面设计
106	手持旗帜	防水防晒不抽丝旗帜+PVC小旗杆	旗面尺寸: 14*21cm; 旗杆长度: 30cm	2000	面		含旗杆穿好旗帜
107	党旗、国旗、彩旗	防水旗+旗杆、高空安装	2号: 2.4*1.6m	120	面		含高空安装
108			3号: 1.92*1.28m	120	面		含高空安装
109			4号: 1.44*0.96m	120	面		含高空安装
110	灯杆双面国旗	2面全弹纳米防水防晒旗帜+2*4矩管切割焊接+抱箍+高空安装+机械+破损维护	3号: 1.92*1.28m	100	套		含高空安装
111			4号: 1.44*0.96m	100	套		含高空安装
112		灯杆拆除(含高空拆除+机械+运输)	/	200	套		含高空拆除
113	宣传单页	50g彩纸	16K	500	张		
114				2000	张		
115		157g铜版纸双面	A4	5000	张		
116				8000	张		

117	折页	压痕	/	2000	道		单张每道压痕
118	宣传海报	不干胶覆膜	50*70cm	200	张		
119			A3	200	张		
120	调查问卷	80g 双胶双面	A3	2000	张		
121		80g 双胶双面	A3	2000	张		
122	挂历画	200g 铜板纸	40*60cm	500	张		加急专版
123	荣誉证书	高档植绒烫金荣誉证书+烫金内页	展开 A3	20	本		含内页画面设计排版+打印
124	画册	封面：300g 铜板覆哑膜+内页：100g 双胶+全彩+骑马钉装	A5： (210*140mm)+ 含封面 28P	1000	本		
125				2000	本		
126		封面：300g 铜板封面覆膜+内页：157g 铜板+骑马钉	A5（含封面12P）	2000	本		
127				1000	本		
128				2000	本		
129	红头文件	80g 双胶专红	A4	3000	张		
130	快印单页	157g 铜版纸单面彩色	A4	300	张		含画面设计排版，A3的价格为对应规格A4价格的2倍
131		157g 铜版纸双面彩色	A4	300	张		
132		300g 铜版纸单面彩色	A4	80	张		
133		300g 铜版纸双面彩色	A4	80	张		
134		80g 双胶单面彩色	A4	2000	张		
135		80g 双胶双面彩色	A4	2000	张		
136		70g 双胶单色单面	A4	2000	张		
137		70g 双胶单色双面	A4	2000	张		
138		80g 双胶单色单面	A4	2000	张		

139		80g 双胶单色双面	A4	2000	张		
140	资料封 装	皮纹纸/300g 铜版纸+ 封面打印	成品 A4、展开 A3	20	张		快印
141		300g 铜版纸覆膜封面	成品 A4、展开 A3	20	张		
142		特种纸打印+压痕	A4	20	张		
143		骑马钉装	A4	100	本		
144		胶装	A4	200	本		
145	安装费	写真+KT、写真+PVC 等	/	200	块		安装点 位分 散、需 要深入 各社区 小区安 装
146		普通旧插牌安装	/	200	块		

四、本项目统一折扣率为：_____

五、其他要求

1、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制作需求通知后（通知形式包含但不限于电话、微信、QQ、邮箱等方式）24 小时内赶到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工作任务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按时完成。

2、乙方需要在每次执行项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设计、制作、加工、安装等内容。

3、设计内容必须经过甲方审定后才能进行制作。涉及尺寸或面积的必须经过甲方复核尺寸或面积后才能进行制作。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保质保量完成广告制作任务，对出现的问题，甲方指出后，乙方不予采纳或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制作的广告必须符合《广告法》相关规定，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则乙方自行承担发生的一切后果。

6、涉及到广告安装的，乙方必须按照规范要求及甲方要求实施安装，且符合国家行业要求。安装完以后，乙方应及时恢复建筑物和设施设备原貌；如使用后需要移除广告物料，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预定期限完成移除并做好建筑物等原貌恢复工作，并保证施工后及时处理现场清洁卫生。

7、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广告的生产、安装和后期维护以及执行人员的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

8、乙方应保证甲方临时性的特殊需求，如临时增加、临时更换安装或送货地点、临时要求提前或延后等需求。

9、乙方所提供的广告质量出现问题，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承担。服务期内，乙方须定期进行广告标识安全检查，检查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的，乙方应及时整改维护。若标牌标识出现松动、损坏、老化等因维护不当而造成的意外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因乙方原因造成拼错版面、印刷不清楚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要求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重新制作，重新制作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有质保期的广告产品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若产品本身质保期长于 1 年的以产品本身质保期为准），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到场，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

3.乙方需设定一名专职人员提供 7*24 小时服务。

七、付款方式

1.履约期间，预估数量可能增加和减少，在不超过预算金额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提供服务并据实结算。

2.在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内，采购人因实际广告服务需要，需采购“采购清单”以外的产品，在项目实施时采购人与成交人以市场价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平等协商后确定最终的结算单价。

3.每批次工作任务完成且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甲方一次性支付每批次工作任务的款项。

注：各品目结算单价=基准单价×成交统一折扣率

各品目结算总价=结算单价×实际使用数量

4.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凭证资料及发出付款申请进行支付结算。

5.乙方未按照前述规定按时发出书面申请、提供付款所需票据凭证资料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若因财政资金未下达等客观原因导致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支付资金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7.乙方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当在变更后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8.如乙方根据本项目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且甲方还存在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该等款项。

八、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2.如采用乙方所不享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乙方提交的全部设计成果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设计方案或最终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

九、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 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并须在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4”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 100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9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 5000 元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5. 乙方保证本合同所涉产品的权利无瑕疵，包括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及利息外，还应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甲方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6.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

7. 合同签订后，若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

方退还已获得的全部费用。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项目采购合同当事人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30】日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代理机构各一份。

十六、附件

1. 项目采购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样例，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